

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件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中心的崇明区市区管河道第五轮市场化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崇明区市区管河道第五轮市场化养护项目包件1，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中车华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71804.76198万元，资产总额为135201.6946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中车华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5日

